

西吉县调整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资金调整使用方案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商规发〔2018〕1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促进和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商发〔2019〕21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商务发展促进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商发〔2020〕5号）精神，为深入推动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全面可持续发展，确保农村电商发展取得实效，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商务厅拨付我县的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资金共计344万元（其中2019年付拨160万元、2020年拨付184万元）予以整合，使用方向予以调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目的

健全完善我县农村电子公共商务体系，保障“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渠道畅通，延长电商价值链和供应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完善村级电商服务网点运营，促进农村电商与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引导村民线上线下消费。加强与生产商、供应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对接，提供物流、营销、信息、金融等数据集成服务，推动传统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变；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着力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农村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二、调整后的资金主要使用方向

(一) 支持县域网商发展与电商氛围营造

1. **网商拓宽销售渠道。**支持网商企业发展，繁荣我县电子商务环境，鼓励网商探索营销新模式、拓展新渠道、打造新产品。对本县网商注册运营电商平台 10 个以上，且正常经营有销售的网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3 万元；注册运营电商平台 5 个以上，且正常经营有销售的网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1 万元；对打造自有品牌网货产品超过 20 款的网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2 万元；对打造自有品牌网货产品超过 10 款的网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1 万元。

2. **直播带货。**支持自有品牌网货的电商企业、合作社在抖音、快手、淘宝等主流平台开展西吉县名特优新农产品直播营销活动，对每年直播活动不少于 5 次且总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补贴。

3. **优秀电商企业奖励。**根据电商企业经营状况、发展潜力、带动效应等评选出“优秀”电商企业 3 家，每家奖励 2 万元；评选出“良好”电商企业 5 家，每家奖励 1 万元。对积极参与自治区“全民电商节”活动评选并获得“明星企业”、“明星产品”等荣誉称号的企业、合作社，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4. **开展西吉县电商创业大赛，营造电商创业良好氛围。**在我县开展电商创业大赛，电商创业个人、企业、合作社、乡村站点等相关人员皆可参与，通过对电商创业项目的实际发展情况、可

持续盈利模式等多方面的评选，评选出特等 1 名、优秀 3 名、良好 5 名，特等奖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优秀给予 3 万元资金支持，良好给予 1 万元资金支持。

(二) 加快农村电商站点发展与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 **支持快递企业包裹分拣配送到乡、到村体系。**对将包裹分拣配送到乡、到村的快递公司，年到村快递量 20 万件以上的给予 6 万元补贴，年到村快递量 10 万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补贴，年到村快递量 5 万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补贴。

2. **支持乡、村站点提升发展。**对承担快递业务及代购代销且正常经营的乡、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乡镇电商服务站奖励补助 1 万元，村级电商服务点奖励补助 3000 元。

3. **支持企业发展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构建适应农村电商发展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增强我县冷凉蔬菜、生鲜等产品的配送运输能力，对购置符合冷冻运输车辆的企业，数量在 1 辆以上，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建设包含分拣、分包等功能的冷库仓储且面积不少于 300 平米，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

(三) 提升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提高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功能。**随着电子商务产业的深入发展，目前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功能与设备明显与现阶段的电子商务发展不匹配，服务功能不足等弊端显现。对电商

公共服务中心内创客空间、培育室、产品展示展销区、各中心进行升级，使其能够满足本地或外地农村青年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创业，对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充分发挥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资源集聚和协调服务的作用，完善人才培育、品牌打造、标准化建设、网店搭建、视频美工等公共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分区域、分类别、分行业的电商资源对接活动，提供一站式、低成本、全流程的公共服务。

2. 建设西吉县电商大数据平台。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1) 建设县域农产品交易大数据平台，实现县域农产品交易数据的统计，对农产品行情及交易信息进行分类、汇总，提高西吉县县域农产品交易大数据的采集、管理、可视化、统计分析、交易信息、多用户后台管理等六大功能；支持多平台兼容，具备农产品交易大数据智能采集、大数据统计分析、实时数据大屏展示等功能。

(2) 将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与农村电商、农村消费结合起来，加强物流资源整合，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乡村快递通达率，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连接城乡生产与消费。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和农资市场监管，完善农产品溯源体系。突出重点领域，围绕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紧盯薄弱环节，加强农村流动经营场所秩序规范。

(3) 整合《西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矢量

数据和“三区三线”规划数据，综合考虑全县空间结构、产业发展、交通运输基础、土地利用、自然人文环境等因素，根据商业网点类型、层级的差异，采用“有机集聚”的总体思路，推动各级中心集聚化、差异化、智能化、品质化发展，规划构建“县级-中心城镇级-重点镇（乡）级-乡级”四级城乡商业中心体系，形成“1+1+5+N（12）”的总体结构。

（4）建设统仓共配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管控货物分拣及配送环节按配送线路智能排单，经销商资金及成本体系实现自动代收货款结算、订单核销、分账等功能。建立并执行县城内物流配送包装、称重、价格、时效等统一服务规范和标准。

（5）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动5G与商务融合应用。建设西吉智慧商务工信管理平台，搭建基于“城市大脑+西吉云+物联网+N应用”总体架构，通过5G基站、指挥中心、云平台等物联网设施建设，实现全县各类业态分布、主要网点及企业、重点项目建设等数字化提升。

（6）开展数字工商贸企业培育和动态管理，提高商贸中心智能化水平，提升无接触服务、云展会等新兴商业模式和场景应用水平；推进智能物流标准化建设，整合线下线上物流供需资源，实现全网联网调度。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产品等创新模式；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

型平台就业创业，促进灵活就业、副业创新。

三、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于农村电商筑梦计划整合资金，共计 344 万元。

四、资金兑付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电商经营主体按照支持方向及重点，收集整理相关佐证资料，向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申报。

（二）审核公示。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运营单位进行评审，并确定奖补对象，同时，在西吉县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对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电商经营主体按照财政拨款程序，兑付资金，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五、实施期限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成立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李维东同志任组长，郭强、惠兴龙同志任副组长，综合办公室和各股（办）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股，郭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协调“电商筑梦”

工作的整体推进。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县内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落实好电子商务宣传工作各项任务。开辟专题专栏，推介电子商务优秀网站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力度，使群众知晓电商发展带来的便利和实惠，使各部门知晓发展电子商务是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的迫切需要，使企业知晓发展电子商务是企业发展壮大 的必由之路，形成人人参与、全民“触网”的社会氛围。

(三) 完善配套，用好资金。为保证“电商筑梦计划”的顺利开展，商务工信局要在农村电商服务场所、本地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等方面争取上级商贸流通、科技信息、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多形式、宽渠道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的投资力度。同时，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区财政厅、商务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对象，确保项目资金科学高效使用。

(四) 严肃认真，扎实推进。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计划”的实施，加强领导，制定落实工作详细方案，齐心协力，深入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对各乡镇和各部门(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西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6月23日

